



北京大学工学院
College of Engineering

工学院导师制 指导手册

20__ -20__ 学年第__学期

学号: _____

姓名: _____

专业: _____

导师: _____

工学院教务办公室

请于每学期考试周开始前将记录本交回教务办公室

填写说明

1. 尊重导师，主动与导师联系，接受导师的指导和帮助；
2. 每学期与导师面谈（含集体指导）原则上不得少于三次，根据实际情况可加页；
3. 每学期初（一般在开学第二周周五之前）填写选课单并请导师签字；
4. 请如实填写指导记录，并请导师审阅后签字；
5. 每学期**开学注册时**从工学院教务办公室领取《指导手册》，并请于每**考试周开始前**将《指导手册》交回工学院教务办公室。

工学院本科生选课单

编号	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课程类别	学分	备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总学分数：					
导师意见：					
导师签字： _____					
日期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

注：为保证学习质量，学校规定本科生每学期选课量为 **14-25 学分**。个别学有余力的学生（GPA>3.7）经申请、教务部批准后，可适当超过 25 学分的上限，但不超过 30 学分。

